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委任董事會主席；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授權代表；
及
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欣然宣布，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1. 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3. 執行董事樂琳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5. 張洋洋博士、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黃繼傑博士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6. 劉若鵬博士、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若鵬博士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7. 劉文德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但留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 僅供識別

8. 陳銘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張洋洋博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同時宣布，已於今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7,747,000份購股權。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將易名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下列事項：

1. 委任主席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劉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劉博士，30歲，為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院長。劉博士於二零一二年曾任深圳市總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之首屆深港青年事務專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2010年度廣東十大新聞人物」頭銜。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劉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劉博士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劉博士享有基本酬金每年人民幣8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劉博士被視作於2,9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劉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2. 委任行政總裁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張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張博士，35歲，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出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張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東北大學畢業為碩士研究生。

張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張博士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張博士享有基本酬金每年人民幣75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3. 委任技術總監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執行董事樂琳博士(「樂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

樂琳博士，34歲，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出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取得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樂博士出任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樂博士享有基本酬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樂博士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樂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4.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擔任主席，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為委員。

5.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張洋洋博士、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黃繼傑博士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於同日，劉文德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目前由黃繼傑博士擔任主席，劉軍博士及張洋洋博士為委員。

6.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劉若鵬博士、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若鵬博士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於同日，劉文德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劉若鵬博士擔任主席，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為委員。

7. 授權代表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陳銘基先生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同日，張洋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8. 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今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將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共67,747,000股。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使價：每股股份5.386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67,747,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5.1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為期5年

歸屬／表現條件：購股權須待達成個別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指標方獲歸屬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予合共24,900,000份及42,847,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5,000,000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	<u>9,900,000</u>
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小計		<u>24,900,000</u>
其他僱員		
黃薇子女士	營運總監，主席劉若鵬博士之配偶	3,000,000
其他僱員		<u>39,847,000</u>
其他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小計		<u>42,847,000</u>
總計		<u><u>67,747,000</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達成上述歸屬或表現條件之前提下，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可按如下方式行使：

- (i) 33%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一週年當日及之後隨時行使；
- (ii) 33%購股權及尚未如上文(i)段所述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後滿兩週年起隨時行使；及
- (iii) 34%購股權及尚未如上文(i)及(ii)段所述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後滿三週年起隨時行使。

概無購股權可於期限屆滿後獲行使。

向擔任董事之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